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委派保荐代表人傅鹏翔对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超新材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经办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人员等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二、培训地点

三超新材会议室

三、培训方式

现场会议及线上会议

四、参加培训人员

主讲人：傅鹏翔（保荐代表人）

培训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经办募集资金相关的财务人员等

五、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要求，对 2024 年出台的新规政策进行了宣导，并重点围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法规要求，包括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流、募集资金变更等，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等事项进行讲解。

六、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通过课件展示、现场讲解和讨论的形式，向参加培训人员进行详细的讲解。现场培训后，平安证券向三超新材提供了讲义课件及学习资料，方便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

本次培训期间，三超新材参加培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 作，认真学习培训课件，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三超新材相关人员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有了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作为平安证券对三超新材 2024 年持续督导现场培训，达到了预期的培训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傅鹏翔

毕宗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